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其余在册股东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最高出资额(万元)	最高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20.00	8,000.00	现金
合计		11,120.00	8,000.00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无新增投资者。

三、缴款安排和程序

（一）缴款时间

1. 缴款起始日：2018 年 8 月 13 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7 年 8 月 14 日（含当日）。

（二）认购程序

1. 2018 年 8 月 13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8 年 8 月 14 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25-57073000）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jhkj@njsteel.com.cn，同时电话确认。

3、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17:00 点，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有误同时无法通过电话与之联系的；或认购资金未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三）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 名：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账 号：93070078801400000048

银行增资款缴款的注意事项：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人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金恒科技股票发行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者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000 股。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者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日的 9：00-17：0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不休息。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视为未能满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规定。

2. 若股份认购者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

3. 对于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含当日）前收到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份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股份认购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 对于股份认购者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者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者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者自行承担。

5.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1）公司未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含当日）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含当日）前认购资金未到账；（2）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宁钢路 81 号

（2）联系人：章红波

（3）联系人电话：025-57073299

公告编号：2018-028

(4) 传真：025-57073000

(5) 联系人邮箱：jhkj@njsteel.com.cn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